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报道简述

本公司关注到2017年8月22日有媒体报道东方电气相关内容的新闻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公司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,对其中有关生效合同数据澄清如下:

报道中称"东方电气今年上半年新签生效合同仍然达到186.1亿元的规模"。通 过公司核查,报道中所指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新签生效合同。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另外,预计今年上半年净利润数以本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已披露本公司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为准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, 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公告为准, 理性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